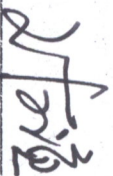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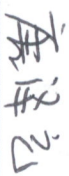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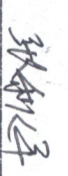



# 合同审批单

合同订立科室	综合保障中心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内容</p> <p>本合同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部分）（第一包），为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32排64层CT机，中标公司为北京智鑫航宇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8950000.00元。</p>			
合同对方单位名称	北京智鑫航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	合同金额	8950000.00元
经办人	赵国强	对方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董昊, 18811046170
合同订立科室（业务）负责人意见	<p>同意</p> <p>签字:  张逸 2026年3月27日</p>		
合同订立科室（法律顾问意见）（合法性审核）	<p>由拟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核</p> <p>签字:  张逸 2026年3月27日</p>		
财务科意见	<p>建议添补相关规避条款</p> <p>签字:  张逸 2026年3月27日</p>		
业务主管领导意见	<p>签字:  张逸 2026年3月27日</p>		
主任意见	<p>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罗焜 身份证号：420124198201120078

工作单位：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务：主任

电话：18911037098

受托人：张连海 身份证号：110226197011300319

工作单位：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务：副主任

电话：13911926305

## 委托事项：

因委托人到国家部委挂职，不能保证平时一直在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鉴于平谷区卫健委工程类合同及文件较多，需要及时审阅及签字。为此，特委托张连海副主任代为审阅合同并代理本人签字。

**委托权限：**审阅工程类合同，代理委托人签字确认，与委托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2026年3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底止。

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3.1

受托人签字：  日期：



## 承诺函

### 我司承诺提供如下服务：

(1) 原厂质保期 5 年，所有配件（含球管）要全保，球管在质保期内无限次数扫描，具备备品备件库以及售后服务团队。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任何我司自身原因（设备缺陷、物料不当、工艺欠佳或设计不当等）而导致的问题，我司提供免费维修。在保修期内，若我司收到采购人的通知且设备任何部分发生故障时，及时维修或替换相关配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我司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我司免费提供同型号的全新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若我司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

(3) 我司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书、出厂合格证、必要的安装图等。

(4) 我司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编排有序、针对性强以及具有可执行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等内容，能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

(5) 提供培训服务，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我司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我司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后附），包含线下及线上培训形式，且提供无限次数后期培训。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范围、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团队组成及相关资质等内容。培训

教员的差旅费、住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计入报价。

(6) 我司交付的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验收时间：在设备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我司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我司向采购人交付必需的医疗设备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和有质量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我司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7) 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招标要求，如未按以上“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责任。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部分）（第一包）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智鑫航宇科技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北京智鑫航宇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部分）（第一  
包）

(2) 采购项目编号：HHZY-ZB-2025055-1

(3)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详见“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序 号	标的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制 造 商	产 地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 注
1	CT机（X射 线计算机 体层摄影 设备）	GE 医疗	Revolution ACT	5	航 卫 通 用 电 气 医 疗 系 统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1790000.00	8950000.00	/

					公司			
2	附件、备件、专用工具等	/	/	/	/	含在总价中	含在总价中	/
3	最终的目的地和运输保险费, 安装调试、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	/	/	/	含在总价中	含在总价中	/
总价: 捌佰玖拾伍万元整						¥: <u>8950000.00</u>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 \_\_\_\_\_ 品牌: \_\_\_\_\_ / \_\_\_\_\_ 型号: \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 \_\_\_\_\_ 品牌: \_\_\_\_\_ / \_\_\_\_\_ 型号: \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 \_\_\_\_\_ 品牌: \_\_\_\_\_ / \_\_\_\_\_ 型号: \_\_\_\_\_ / \_\_\_\_\_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

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8950000.00元

大写：捌佰玖拾伍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 \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上述付款进度视甲方资金到位情况定。  
*采购人未履约的违约责任等由甲方承担*

成本补偿：\_\_\_\_\_ / \_\_\_\_\_

绩效激励：\_\_\_\_\_ / \_\_\_\_\_

(4) 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合同履行

(1) 履约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特殊情况根据客户指定时间完成）

(2) 履约地点：1、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平谷区马坊中心卫生院）；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西大街 32 号；

2、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中心卫生院）；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兴业路 32 号

3、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平谷区峪口中心卫生院）；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新大街 1 号



日期为近半年内的产品，必须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等情况，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按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③需要强制检验的，乙方应按照规定办理强制检验的相关手续，乙方因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支付；④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电路原理图、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至甲方；乙方的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销售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⑤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验收；⑥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甲方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5.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供货的，应照合同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担退换责任，并照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 6. 争议管辖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 章)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甲 3 号号楼 206-212 号
联系人	王友谊	联系人	董昊
联系电话	69962369	联系电话	18811046170
通信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甲 3 号号楼 206-212 号
邮政编码	101200	邮政编码	100020
电子邮箱	jjxzbggs@bjpg.gov.cn	电子邮箱	824732344@qq.com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11102260001128036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110105MA7LNLAN3H
		开户名称	北京智鑫航宇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	2000 0064 0639 0011 1980 96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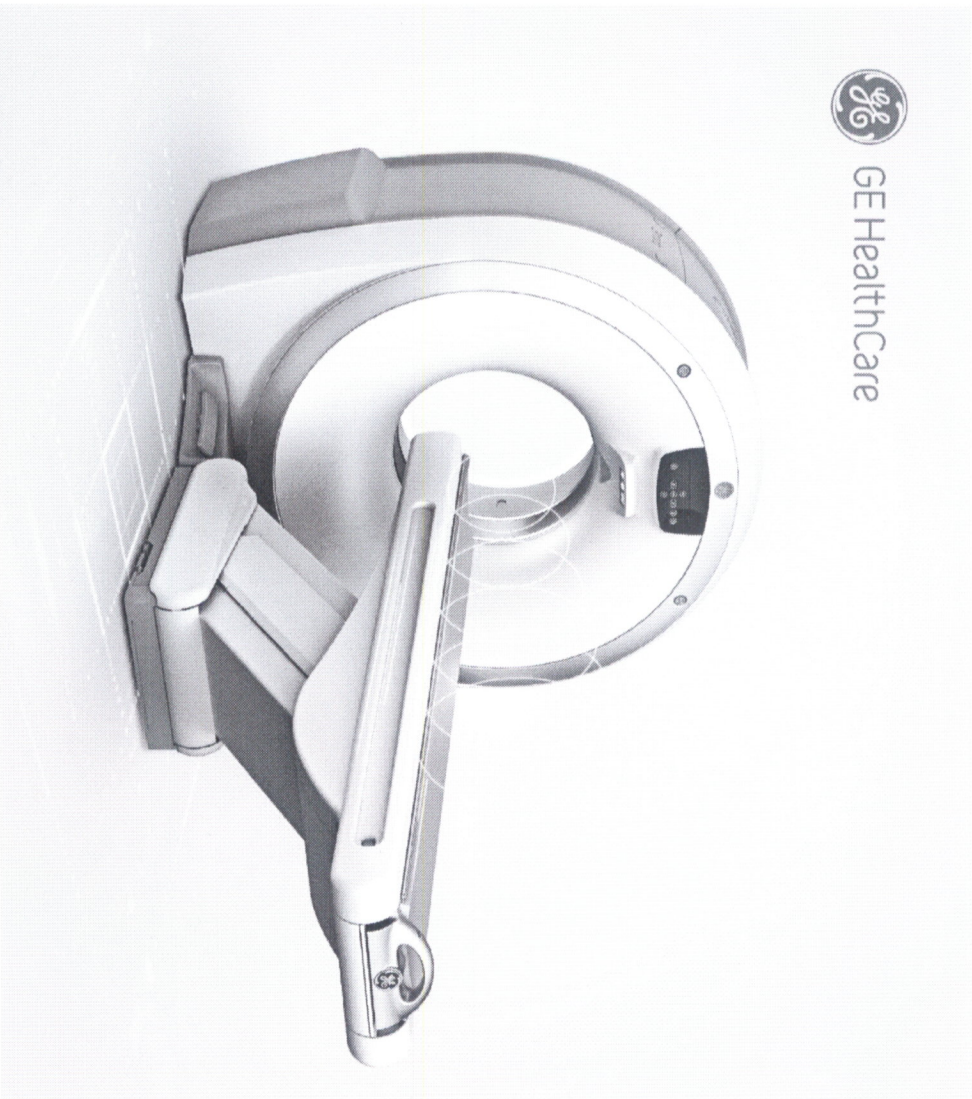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 平谷区

附件 2：配置清单



GEHealthCare



# Revolution ACT

GE 医疗首台 64 层精准 CT

© 2023 GE HealthCare，GE 是通用电气公司的商标，已获得授权使用。  
Promodials Document Number: J50000001CN



# 一、 第一部分 配置清单 主机系统

## (一) 标准配置

序号	描述
1	Revolution ACT System Revolution ACT 系统
2	HiLight DOD Detector 视网膜 DOD 探测器
3	Liquid Metal Bearing Tube 液态精焦球管
4	ASiR Turbo Platform ASiR 迭代平台
5	Volumetric Image Space Reconstruction VISR 图像域空间降噪技术
6	EnhanceRecon 重建加速引擎
7	IQ Enhancement HD IQE HD 高清加速引擎
8	Gantry 扫描机架
9	High Voltage Generator 高压发生器
10	Patient Table and Positioning System 扫描床和定位系统
11	Cradle Extender Kit 扫描床延长板
12	Axial Headholder 轴位头托
13	Revolution ACT Long cable



	系统电缆
14	Power Distribution Module 电源分配系统
15	Operator Console 系统控制台
16	Main Host Computer 主计算机
17	Nivida P1000 Graphic Card Nivida P1000 专业三维图形处理卡
18	Chinese KYBD KIT-SCB IEC3 键盘及标签
19	CT Desk CT 操作桌
20	Patient Scheduler and Communication 病人信息录入和通讯系统
21	Protocol Pro II 扫描优化设置
22	Real-time Scout 实时定位相功能
23	64 fps Reconstruction 64 幅/秒重建速度
24	10PMR 10 组预设多重重建参数
25	Image Works 图像处理系统
26	Image Networking 图像网络支持
27	Enhanced Filming Workflow 增强打印流程
28	DICOM Print Interface 网络打印接口



29	DICOM Interchange System DICOM 图像存储系统
30	Data Export on Operator Console 控制台数据转换输出功能
31	Color Coding for Kids 儿童彩色编码系统
32	3D Modulation 三维自动毫安技术
33	Smart Breath 智能呼吸导航系统
34	Smart Tools 智能操作程序工具包
35	Smart Track 智能射线轨迹跟踪功能
36	Smart Prep 智能造影剂跟踪功能
37	Smart OptiDose Features 最优剂量控制
38	One-click Emergency Workflow 一键式急诊流程
39	Smart Energy Saving 变频节能技术
40	IN-SITE Capability 全球维修网络功能
41	Chinese Documents 中文文档

## (二) 高级配置

序号	描述
1	64-slice Conjugated Acquisition 64层共轭采集技术



2	Ultra Kernel 超精细扫描平台
3	Volume Viewer on OC 高级 CT 图像处理系统
4	Volume Rendering on OC 控制台容积再现重建
5	Navigator on OC 控制台内窥镜技术
6	Neuro Toolkit 神经系统工具包 (脑出血测量工具 脑表面积分析)
7	Orthopedics Toolkit 五官工具包 (全景齿科成像 内耳多功能成像技术)
8	Pulmonary Function Toolkit 智能肺功能工具包 (肺气肿评估 肺小结节评估)
9	Abdominal Toolkit 腹腔器官工具包 (肝体积测量工具 肝脏三期诊断模式 腹腔脂肪测量)
10	Vessel Toolkit 血管成像工具包 (CT 血管造影术 血管透明技术)
11	Skeleton Toolkit 骨骼系统工具包 (骨骼固定支架透视技术 骨科畸形矫正评估)
12	Virtual Image Visualization 仿真造影成像术 (虚拟双重消化道造影 CT 尿路造影术 CT 彩色透视解剖图谱)
13	Biopsy 活检定位穿刺程序
14	Connect Pro HIS/RIS SW 医院影像网络联结系统

**(三) 附属配套产品**

序号	描述
1	一体化影像图文工作站
2	AI 辅助诊断 (肺结节、骨折等) 自助报告, 胶片激光打印机 1 套



GE HealthCare

©2023 GE HealthCare, GE 通用电气公司的商标。已经获得授权使用。  
Promedica Document Number: JE00000001

###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 我司承诺提供如下服务：

- (1) 原厂质保期 5 年，所有配件（含球管）要全保，球管在质保期内无限次数扫描，具备备品备件库以及售后服务团队。质保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 质保保证期内若出现任何我司自身原因（设备缺陷、物料不当、工艺欠佳或设计不当等）而导致的问题，我司提供免费维修。在保修期内，若我司收到采购人的通知且设备任何部分发生故障时，及时维修或替换相关配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我司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我司免费提供同型号的全新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若我司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
- (3) 我司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书、出厂合格证、必要的安装图等。
- (4) 我司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编排有序、针对性强以及具有可执行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等内容，能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
- (5) 提供培训服务，培训是指涉及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我司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我司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后附），包含线下及线上培训形式，且提供无限次数后期培训。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范围、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团队组成及相关资质等内容。培训教师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计入报价。
- (6) 我司交付的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验收时间：在设备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我司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我司向采购人交付必需的医疗设备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和相关质量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我司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 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2025.9.10 版本】

## GE 医疗影像设备售后服务承诺函

GE 智服务，为您提供非凡的客户体验！秉承“精智服务、恒久守护”的理念，从“卓越运营、赋能临床、非凡发展”三大方面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在为客户创造高质量的医疗设备保障的同时，以高标准增值服务，帮助客户同步提升社会和经济效益。期待成为您信赖的医疗设备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合作伙伴。

### 一、基础信息条款

1. 项目编号：HHZY-ZB-2025055-1
2. 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部分）（第一包）
3. 服务范围：

- o 设备型号：Revolution ACT
- o 服务类型：维修保养、备件更换、球管在质保期内无限次数扫描

### 二、服务承诺细则

#### 1. 响应时效

- o 全国客户免费电话 400-812-8188，全年无休，365 天在线提供客户报修、技术咨询及临床应用支持。
- o 产品保修期内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报修后 30 分钟内作出维修应答；如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如因场地限制问题，无法使用备用设备，承诺提前储备重要备件，以便及时修复使用。
- o GE 公司医疗系统在全国设有 40 余个办事处和维修站，目前在中国的专业维修工程师近千名，驻扎在全国 100 多个城市，形成了遍布全国的维修服务网络。确保用户能够得到最贴近的服务。

#### 2. 保修与延保

##### o 基础保修

1. 设备保修期从（1）设备发货日后第 120 天或（2）第一次临床使用之日起第 30 天起算，以先到为准。（不含三方，不含耗材）

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 1 次巡检及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特殊检查工作要求时需原厂工程师进行现场保障工作。

保修期内保养：在产品的保修期内，按照产品手册的规定，GE 公司客户服务团队提供定期维护保养，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材料更换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确保系统能够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确保设备良好性能状态，预防故障的发生，减少意外宕机时间。

#### 3. 备件供应

- o 库存保障：GE 公司医疗系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上海市设有保税备件库，另外还有 6 个省级库房和 11 个小型转流库存覆盖全国，保证备件更快速地送达基层偏远地区。备件供应不少于 10 年。



- 。 价格承诺：保修期内：免费更换原厂备件。

### 三、技术支持

#### 数字化服务

- 。 远程数字化服务:基于专门的网络联接平台,运用GE 专有数字化软件手段,实现设备的远程维护和性能的远程监测。前提是用户同意将设备与 GE 医疗的 Insite 数字化服务平台进行网络连接,允许 GE 主动远程访问该设备、手机设备的运行数据信息,以便实现数字化远程服务的快速响应。

### 四、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

-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 95%（一年按 365 天计算）。
- 。 GE 医疗中国客户服务部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13485、ISO9001、ISO45001、ISO14971、ISO14001、ISO50001 认证,给予中国医院值得信赖的质量与信息安全承诺。连续 15 年领航行业数据发布大会评选,多次获得售后服务综合指标最高荣誉“卓越金人奖”、多条产品线金人奖及金奖,极大推动了医疗售后行业的发展。
- 。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招标要求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一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在全国设有28个维修站

北京办事处: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1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58068888 传真:010-67873859

上海办事处: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华佗路1号 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021-38777888 传真:021-38777498

南京办事处: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世界贸易中心第11层1151单元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025-84509386 传真:025-84723600

郑州办事处:河南省郑州市中原中路220号裕达国际贸易中心A座21层2108室 邮政编码:450007 电话:371-63368000 传真:371-63368016

济南办事处: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102号祥恒广场13层1301号和1310号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531-86116900 传真:531-86907134

青岛办事处: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9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2202室 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532-85729111 传真:532-85719153

杭州办事处: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界贸易中心世贸大厦A座907室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571-87970862 传真:571-87970860

南昌办事处: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中大道258号皇冠商务广场写字楼703室 邮政编码:330046 电话:791-86304433 86304936 传真:791-6304916

广州办事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7号通用电气大厦10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38157777 传真:020-38157900

成都办事处: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3号创智联球3号3栋 邮政编码:611731 电话:028-62722345 传真:028-62722466

太原办事处:山西省太原市双塔西街38号金广大厦427室 邮政编码:030012 电话:351-7924899 传真:351-7924899

沈阳办事处: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69号 总统大厦C座902室 邮政编码:110003 电话:024-23595055 传真:024-22812121 22812120

天津办事处: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增1号平安大厦16层A1单元 邮政编码:300203 电话:022-58192830/31/32/33 传真:022-65569060

西安办事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中汇人寿中心50层02-04单元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2578000 传真:029-82578462

武汉办事处: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1座3115室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027-68855731 传真:027-85758332 85774677

兰州办事处: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89号锦江阳光酒店2103-2109室 邮政编码:730000 电话:931-8621782 传真:931-8622782

哈尔滨办事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友谊西路660号富力大厦3号楼2704单元 邮政编码:150001 电话:0451-53300939 传真:451-53009567

乌鲁木齐办事处: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大厦A座13A层办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991-2305100 传真:991-2305200

合肥办事处: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路200号置地投资广场1402、1403室 邮政编码:230031 电话:551-62680016 传真:551-62680611

重庆办事处: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国贸中心28楼2807-2810号房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023-63107098 传真:023-63749398

厦门办事处: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国际银行大厦8楼雷格斯832室 邮政编码:361003 电话:592-2681280 传真:592-2681283

石家庄办事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东路303号世贸广场酒店1216室 邮政编码:050011



电话: 311-86668091 传真: 311-86668136 86668139  
长沙办事处: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远达国际广场 29 层 2903 号 邮政编码: 410011 电话:  
731-84129178 传真: 731-84134257  
南宁办事处: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2224-2228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电话: 771-5593978 传真: 771-5592978  
长春办事处: 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 727 号中银大厦 A 座 2005 室 邮政编码: 130061 电话:  
431-88603166 传真: 431-88603176  
昆明办事处: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777 号昆钢大厦 1704 室 邮政编码: 650034 电话:  
871-6863636 传真: 871-6863636  
福州办事处: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8 层 805 室 邮政编码: 350001 电话:  
591-87624341 87624349 传真: 591-87624340  
贵阳办事处: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华南路 49 号贵航大厦 9 层 7 号 邮政编码: 550002 电  
话: 0851-85887080



附件二 服务人员资质

Name	City	ZONE	Main Modality	FE Level	交通圈
齐家锐	北京市	BJe/TJ	CT	experienced	北京东圈
张烨	北京市	BJe/TJ	CT	experienced	北京东圈
王勇	北京市	BJe/TJ	CT	expert	北京东圈
蒋建光	北京市	BJe/TJ	CT	senior	北京东圈
刘皓	北京市	BJw/NM	CT	experienced	北京西圈
张国军	北京市	BJw/NM	CT	senior	北京西圈
曲径	北京市	BJw/NM	CT	experienced	北京西圈
李立存	北京市	BJw/NM	CT	senior	北京西圈
靳鹏	北京市	BJw/NM	CT	senior	北京西圈

#### 齐家锐 资深工程师

\*AW Server\*AW Workstation\*DSA 通用维修技能\*CT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数字拍片机通用维修技能\*Revolution 256 排 CT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Revolution 256 排 CT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4/8/16/32/64 多排 CT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

#### 张烨 资深工程师

\*AW Server\*AW Workstation\*DSA 通用维修技能\*爱迪生牌盒-智影像\*CT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数字拍片机通用维修技能\*Revolution 256 排 CT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Revolution 256 排 CT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4/8/16/32/64 多排 CT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

#### 王勇 专家工程师

\*AW Server\*AW Workstation\*CT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Revolution 256 排 CT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4/8/16/32/64 多排 CT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

#### 蒋建光 高级工程师

\*AW Server\*AW Workstation\*DSA 通用维修技能\*CT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MR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Value CT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数字拍片机通用维修技能\*超声诊断仪通用维修技能  
\*SIGNA MR380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外科 Brivo 系列产品通用维修技能\*外科 Brivo 系列产品高级维修技能\*Revolution 256 排 CT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Revolution 256 排 CT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4/8/16/32/64 多排 CT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

#### 刘皓 资深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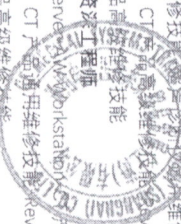
\*AW Server\*AW Workstation\*CT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客户日常质控培训 TT-CT\*Revolution 256 排 CT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Revolution 256 排 CT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4/8/16/32/64 多排 CT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

#### 张国军 高级工程师

\*AW Server\*AW Workstation\*MR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CT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Value CT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DSA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Cardiographie CT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Revolution 256 排 CT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Revolution 256 排 CT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4/8/16/32/64 多排 CT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  
\*AW Server\*AW Workstation\*CT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Value CT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Revolution 256 排 CT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Revolution 256 排 CT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4/8/16/32/64 多排 CT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

#### 李立存 高级工程师

\*AW Server\*AW Workstation\*CT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Value CT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Revolution 256 排 CT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Revolution 256 排 CT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



\*4/8/16/32/64 多排 CT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

斯鹏 高级工程师

\*AW Server\*AW Workstation\*DSA 通用维修技能\*CT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Value CT 产品高级  
维修技能\*数字拍片机通用维修技能-外科 X800 系列产品通用维修技能\*Revolution 256 排  
CT 产品高级维修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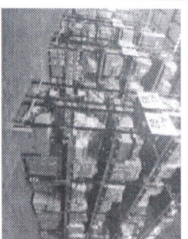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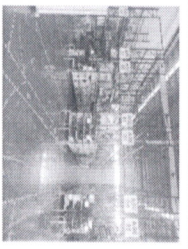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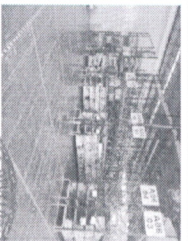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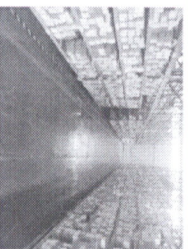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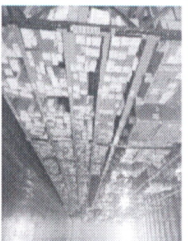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备件储备

GE 医疗集团客户服务部在上海及北京/成都/广州等多地分别设有备件分拨中心,主要为 GE  
医疗中国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备件的供应及清关、仓储和物流业务。及时快速的送达备件是  
我们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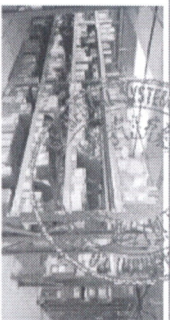
同时, GE 医疗集团在新加坡、美国、法国、日本分别建立了洲际分拨中心,和近 50  
个区域分拨中心并拥有近 30 万种近 20 亿美金的售后备件为中国的备件保障提供了坚实  
的平台。在运输方面,我们采用全球最大的快递公司 DHL 承运我们备件国际运输,快速  
抵达。中国并于当日完成清关工作(节假日除外)是我们中国客户服务部为客户提供快速  
物流的保障。

GE 医疗在中国一共有 18 个库房分布在全国,总面积超过 6000 平米,包括中国区总  
仓库上海,库存配件超过 40000 件,库存配件价值不低于 3.5 亿人民币,年均发货量大  
于 80000 件,一级库房包括北京、广州、成都、武汉、沈阳、济南,二级备件库房约  
州、重庆、乌鲁木齐、西安、哈尔滨、昆明、厦门、兰州、长沙、南宁、贵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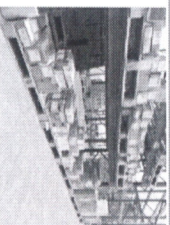
### 上海仓库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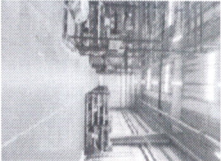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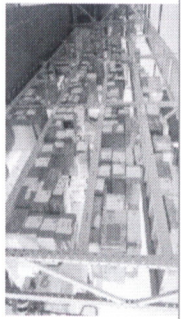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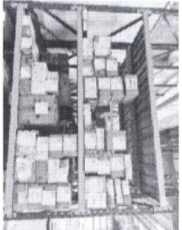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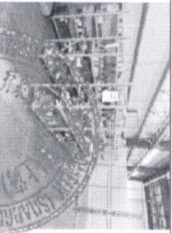

北京仓库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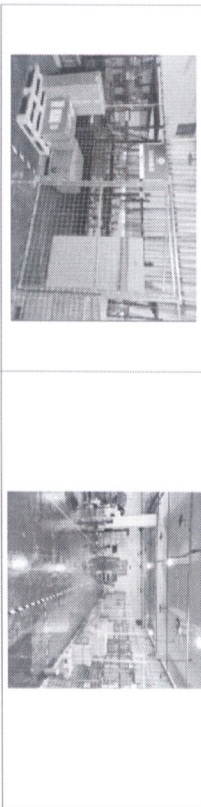
沈阳仓库现状





成都仓库现状		
广州仓库现状		
武汉仓库现状		
济南仓库现状		
重庆仓库现状		
		





SHANGHAI CO.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保证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保证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原厂质保期5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的;2. 乙方未按时履行合同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且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项目运行_/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14.1 (5)	货物回收的约 定	无

项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延迟交货赔偿费	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赔偿费,累计不超过总额的 10%,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